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9號

原告 郭麗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垺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頁第9行「119年4月29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4月2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